11岁贫困女童被爆竹炸伤

爱心人士募捐5800元解燃眉之急,期待社会伸出更多援手

本报2月15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赵爱芹) 15日,临邑县妇联、临邑义工组织、临邑单车运动协会的爱心人士来到临邑县人民医院,给被爆竹炸伤的小明月(化名)送来了5800元的捐款。11岁的小明月是正月初十受的伤,她的伤情也牵挂着不少爱心人士的心。

躺在病床上的小明月,左脸包着厚厚的纱布,暴露处清晰可见被爆竹沙粒炸伤的密密麻麻的血痕。她咬牙忍着疼痛,待疼痛稍微减轻一些就会问爸爸:“我什么时候才能好,什么时候才能上学去啊?”

小明月家住临邑县临盘街道办事处南菅村,母亲智障,父亲多病,家庭生活困难。正月初十,小明月去邻村看秧歌表演时,忽然一声响雷在她的左耳上方爆炸,小明月被震晕了。后来,好心人及时拨打了120把她送进医院。

经过检查,小明月左眼睑、左手被炸伤,左耳耳骨被震裂。突如其来的横祸使这个原本清贫的家庭雪上加霜。为了节省医药费,小明月恳请大夫只做局部麻醉,希望省下1000块钱,小小年纪的她不得不忍受手术过程中带来的剧烈疼痛。

知道小明月的不幸后,临邑各界爱心人士纷纷以不同的形式向小明月伸出援助之手。临邑义工组织在情人节期间通过义卖鲜花筹集了2200元的爱心款,临邑单车运动协会在会员内部募捐善款2600余元。

据医生介绍,小明月入院后已经历了5次左眼清沙手术,预计还要经过半年的治疗才可康复。

14日,临邑义工组织走上街头义卖鲜花筹集善款。 李禄超 摄

冒险逆行

15日,在市区滨河西路与东风路并道口,由于护栏阻隔,去往开发区方向的车辆只能绕远回转,不少心存侥幸的司机冒险逆行,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德城区消协发布2012年1号消费警示

投诉比较多 美容要慎重

本报2月15日讯(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谢良德) 15日,德城区消费者协会发布了2012年第1号消费警示:近期美容行业投诉较多,市场存在不少不规范经营的现象,消费者选择美容机构和美容产品时一定要慎重。

一、消费者接受医疗美容一定要选择有医疗美容资质的美容机构。消费者应事先查验美容机构是否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上是否核准有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不要在普通美容机构接受诸如整形、注射、纹眉、纹唇、纹眼线、穿耳朵孔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疗美容服务。

二、谨慎对待美容服务和美容产品关于功效的宣传。消费者不要被类似“一针瘦身”、“三日美白换肤”、“XX分钟令您焕然一新”等以绝对化语言宣传的“神奇功效”所迷惑。要主动向卫生、药监、工商、质检和正规医疗机构等部门咨询,查证其真伪。

三、接受美容服务前,双方要签订美容协议,明确美容项目、内容、权利、义务,避免责任不清造成纠纷。消费者切记索要发票、凭证,避免日后出现纠纷后,因证据不足,难以索赔。

德州中院判决一起房产纠纷

“婚前房”离婚媳妇无权分

本报2月15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许秀双) 父亲给即将结婚的儿子购买了一套房产,并将房产证登记在小两口名下,后因双方离婚,女方提出分割房产。近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依法判决,“儿媳妇”无权分割房产,产权由男方所有。

张某(女)与李某(男)于2009年4月21日登记结婚。婚前,李某的父亲以李某的名义花24万余元购买了房屋一套,作为小两口的婚房。当年9月21日,李某的父亲书写了一份证明,将房屋登记到李某、张某名下。李某、张某在房产证上登记了名字。

之后,小两口因感情不和,张某提出离婚并要求分割该房产。一审法院在审理该案件时认为,该房屋系张父出资购买,且在该房屋办理房产证之前原、被告双方均认可该房屋产权归被告之父母所有。即使该房屋登记到原、被告名下,二人仍无权处分该房,不予分割。

一审判决后,张某认为,涉案房屋登记在原、被告名下应视为是原告父母对原、被告的赠与行为,应按物权法的规定对涉案房屋按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遂提起上诉。

德州中院二审认为,涉案房产购买时间是在双方当事人结婚之前,购房款由张某之父全额出资。2009年9月21日,双方当事人在涉案证明上签字,双方认可涉案房登记到双方当事人名下,但产权归被上诉人的父母所有,双方当事人无权处理和出卖该房产。因此,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参保人员 如何转外就医

12日,记者从市社保中心获悉,随着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德州市转外就医的患者人数呈增长趋势,越来越多的参保人希望通过了解政策,节约就医费用。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予以详细地解答并举例说明。

哪些患者可转外就医

举例:徐先生是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最近想做心脏搭桥手术,听说北京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做得非常好,他能否办理转外就医手续?

答:依据德州市城镇医疗保险转外就医管理办法规定,办理“转外就医”的患者需符合以下条件:经本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检查会诊仍未确诊的疑难病症,或因限于技术和设备条件等客观因素不能诊治的急危重病、需要转外地医院住院治疗。如果徐先生确需转院治疗,可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转外就医手续。

转外就医手续咋办理

举例:王先生是企业高管,查出患了恶性肿瘤,现在想到天津的医院治疗,怎样办理转外就医手续?

答:参保人员确需转外地住院治疗的,应由本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填写《德州市城镇医疗保险转院(诊)审批表》,转外医院需为省级以上三级医保定点医院。《转院审批表》由主治医师填写,科主任签署意见,医院医保管理部门审核签章,经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报参保人员所在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备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转外就医介绍信》,参保人员持身份证、医保证《介绍信》可到外地指定医院治疗。

如果参保人在外地突发疾病需急诊抢救的,可就近住院抢救,但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住院日期、医院名称、科室等信息报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备案,病情稳定后需继续治疗的,应及时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转外就医费用咋报销

举例:胡先生问转外就医的报销比例是多少,转外就医花费是否能够像在德州就诊一样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答:为维护全体参保人员的利益,更公平合理地体现全民医保的互助和救济政策,德州市对转外就医报销比例有严格规定,即纳入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首先自负10%,其余部分按规定的相应比例纳入统筹报销。

由于各种原因,不少重病患者喜欢到上海、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的医院就诊。也就是说,治疗同样的疾病,在这些城市医院的花费至少比德州要高10%。同时,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参保人员,在转外就医期间应尽量选择医保“三大目录”内的药品和诊疗项目,超出“三大目录”范围发生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将不予支付。

跨年度费用咋结算

举例:刘女士是2011年12月份办理的转外就医,今年1月份出院,现在要报销才发现有些费用是跨了年度的,不知道费用咋结算。

答:参保人员转外就医期间跨医保年度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时以住院日期所在年度的相应报销比例进行结算。

本报记者 董传同 通讯员 李根富 整理